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100 屆年會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於美國鳳凰城)

---

### C-22-02 改善委員會所通過決議遵從情形進程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鳳凰城之第 100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重申對委員會所通過措施之遵從，為達成安地瓜公約目標的關鍵要素之一；

關切委員會內之遵從程度普遍需改進，以確保公約所涵蓋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及

察覺到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已開始進行綜合計畫審視每一會員之遵從狀況；

同意：

1. 本決議應適用於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 A) 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 (次委員會) 會議

2.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

(a) 次委員會會議應於委員會常會前一週召開，會期至少二天；

(b) 若有會員未參加次委員會會議但參加委員會會議，次委員會應於委員會常會期間召開。若需要，次委員會會議亦得因其他原因而於委員會常會期間召開。次委員會會議應於閉會期間以虛擬或實體方式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明確致力於討論遵從程序之改進。

#### B) 次委員會之準備工作

3. 準備次委員會會議時，應遵循下述程序：

(a) 秘書長應於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送予每一CPC一份IATTC決議遵從情形標準問卷(附錄)。問卷之內容應由秘書長徵詢次委員會主席意見後隨時更新，以反映既有決議之修訂或撤銷，或新決議之通過。

(b) 秘書長應自圍網漁船、海上轉載和延繩釣船之觀察員計畫資料，以及其他可得資訊，擷取有關可能未遵從IATTC決議的資訊，並在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將該等資訊送交給每一相關漁船的船旗CPC。

(c) 每一CPC應填寫問卷，並至遲於次委員會會議二個月前送還秘書長。每一CPC亦應調查第(b)款中可能未遵從之案件，並於次委員會會議二個月前將調查結果送予秘書長。

(d) 秘書長應於次委員會會議一個月前將所有填寫好的問卷傳送予所有CPCs。秘書長亦應於次委員會會議一個月前，將涉及可能未遵從案件漁船名及其船旗名單，併同船旗國對該等案件之回應，傳送給所有CPCs。

#### C) 次委員會之權限及會議-臨時遵從報告

4. 次委員會應依，除其他外，填寫好的問卷、秘書長提供之遵從報告及第3點(d)款中有關IATTC決議案可能未遵從案件之資訊，審查每一CPC在會議前休會期間對IATTC決議之遵從及執行情形。次委員會會議亦應討論CPCs未提交或遲交問

卷及屢次未出席次委員會會議。該等審查之順序應由次委員會主席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決定。

5. 會議結束時，次委員會應依第4點之審查及討論結果，認定每一CPC之遵從紀錄、可能改進之處及任何供委員會考量之建議行動。該認定及建議應依據附錄2記錄於臨時遵從報告中，並送交委員會。

#### **D) 次委員會之後續工作**

6. 在收到次委會的臨時遵從報告後，委員會應在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年會期間，依據附錄2通過最終遵從報告。
7. 次委員會主席通常應於年會結束後30天內，送交信函給每一CPC，告知CPC其遵從狀態。每一CPC應於隨後之委員會年會會議前至少2個月，用秘書處發展之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做出回應，告知委員會其對於被指出之遵從議題所採取或計畫解決之行動，以及CPC認為應共享之任何其他資訊。
8. 次委員會得考量發展制裁與獎勵方案及其應用機制，並送交委員會考量並視可能通過，以改進所有CPCs的遵守情形。
9. 根據最終遵從報告中次委員會確認之建議，依據感興趣之CPC之要求，IATTC得考慮為該等CPC提供能力建構支持措施及技術支援，或其他可能提升對IATTC義務認識之行動，包括由IATTC秘書處進行之指認任務。
10. 為促進執行IATTC之報告規定及依本決議之審查，次委員會亦應發展一套共同指導方針及資料提交格式。
11. 遵從審查程序所產生之資訊應專用於安地瓜公約附錄3中所規定之目標。
12. 本決議修訂並取代第11-07號決議。

附錄一

IATTC決議遵從之標準問卷

會員名稱：			
決議	段落編號	具體義務	遵從情形 請回答「是」、「否」或「不適用」。若答案為否，請使用附件說明詳情
<b>C-11-01</b>	3	漁撈能力分級第5級及第6級的所有圍網漁船於二段禁漁期中停止漁撈62天。	
	4	任一在禁漁期間作業之第4級圍網漁船，僅進行一航次不超過30天之作業，並有搭載觀察員。	
	5	第4級至第6級之所有圍網漁船於9月29日10月29日並未在近岸的禁漁區作業。	
	6.a	CPC已通知秘書長將遵守任一禁漁期之第4級至第6級所有圍網漁船名稱。	
	7.a	CPC已在禁漁期開始前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執行禁令。	
	7.b	CPC已將禁漁期通知其鮪漁業界所有利益相關者。	
	7.c	CPC已通知秘書長有關決議第7a及7b點已採取措施。	
	7.d	所有第4級至第6級圍網漁船在其各自禁漁期開始時均在港內。未在港內的漁船有搭載AIDCP觀察員，且未在東太平洋作業。	
	8	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量並未超過本決議第8點所分配。	
	10	大目鮪漁獲量並未超過500噸或2001年漁獲量水準。若漁獲量超過500噸，CPC已按月提供漁獲量予秘書長。	
	12	CPC於7月15日前通知秘書長其執行本決議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16	除因本決議第16點所規定理由外，所有第4級至第6級圍網漁船卸下所有大目鮪、正鰹及黃鰭鮪。	
<b>C-11-02</b>	1	CPC已向IATTC報告其對海鳥國際行動計畫之執行。	
	2	所有延繩釣漁船在本決議所指區域內，使用至少二項海鳥減緩措施。	
	5	CPC於9月1日前通知 IATTC其延繩釣漁船計畫採用的減緩措施。	

	7	CPC提供已提供其延繩釣漁船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資訊。	
<b>C-11-03</b>	1.a	依本決議規範之方式，漁船並未在數據浮標附近漁撈或與之互動。	
	1.b	漁船並未將數據浮標取上船。	
	1.d	與數據浮標發生纏繞的漁船，儘可能以不傷害浮標的方式移除糾纏之漁具。	
<b>C-11-04</b>	2	已支付IATTC費用	
<b>C-11-05</b>	2	CPC在大型鮪延繩釣漁船（LSTFLVs）名冊中有任何變動時即通知秘書長。	
	4.a	CPC在檢查其在名冊中的LSTFLVs遵守IATTC決議之能力後，方授權其在公約水域內作業。	
	4.b	在名冊中的LSTFLVs已遵從所有IATTC相關決議	
	4.c	LSTFLVs持有有效的漁船註冊證書及有效的捕魚/轉載授權書。	
	4.d	CPC確保其LSTFLVs過去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涉及IUU活動。	
	5	CPC已向委員會報告其依本決議第4點所採取內部行動和措施之審視結果。	
	6	CPC禁止其不在名冊內的LSTFLVs之漁撈、持有、轉載及卸下鮪類及類鮪類。	
<b>C-11-06</b>	2	CPC已通知秘書長其每一船舶在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之第2點所列所有資訊。	
	3	CPC已通知秘書長本決議第2點所列資訊之任何變動。	
	4	CPC已通知秘書長任何船舶的增加或刪除。	
	5	CPC已通知秘書長任何不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	
<b>C-11-09</b>	1	漁船僅在IATTC區域性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下，於海上轉載鮪類及類鮪類。	
	2	LSTFLVs依本決議附錄1進行港內轉載。	
	5	CPC決定是否授權其LSTFLVs在海上轉載。	
	7	CPC向秘書長提交經授權在海上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之運搬船名單。	
	8	CPC通知秘書長經授權運搬船名單之任何變動。	
	10	運搬船配備可運作的漁船監控系統（VMS）。	

	11	LSTLFVs在國家管轄水域內進行海上轉載獲得沿海國的事先授權。	
	12	LSTLFVs進行之海上轉載獲得CPC的事先授權。	
	13	LSTLFVs船長或船主至少在轉載24小時前提供CPC必要的資訊。	
	14	運搬船船長在轉載完成24小時內，將轉載申報書填寫完畢並傳送予秘書長及CPC，並附上其IATTC名冊號碼。	
	15	運搬船船長在卸魚前48小時，將轉載申報書及IATTC名冊號碼傳送予卸魚地當局。	
	16	所有進行海上轉載的運搬船船上均搭載IATTC觀察員。	
	17	LSTLFVs/運搬船在無觀察員在場時不得進行轉載。	
	18.a	轉載漁獲數量與LSTLFV申報的漁獲數量相符。	
	18.b	CPC於確認轉載行為係依本決議進行後，方核發驗證統計文件。	
	18.c	經轉載之大目鮪僅在具有有效的統計文件及相對應的轉載聲明複本時才得以進口。	
	19	CPC在9月15日前向秘書長提出必要的通知。	
	20	所有經轉載被卸下或進口的大目鮪均附有轉載申報書	
<b>附錄3</b>	9	運搬船已履行規範之義務。	
	11	LSTLFVs允許IATTC觀察員接近船上必要人員及區域。	
	14	已支付觀察員費用。	
<b>C-11-10</b>	1	CPC禁止污斑白眼鮫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被保留在船上、轉載、卸魚、儲艙或提供販售。	
	2	CPCs要求當未受傷的污斑白眼鮫被帶至船邊時，應在實務可行範圍下，立即釋放。	
	3	除其他外，CPCs透過觀察員計畫記錄丟棄及釋放的污斑白眼鮫數量及註明其狀態（死亡或活存），並向IATTC報告。	
<b>C-09-04</b>		CPC於魚艙容積363噸以上圍網漁船之每航次，均配置1名觀察員，並確保至少一半之觀察員為IATTC觀察員。	
<b>C-07-03</b>	1	CPC正在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海龜指導方針。	

	2	CPC於6月30日前向IATTC報告履行FAO指導方針之進展。	
	3	CPC加強履行減少海龜混獲措施，並與其他CPCs合作交換資訊。	
	4	CPC針對可能影響海龜的漁業實施觀察員計畫。	
	6.c	圍網漁船釋放所有被FAD纏困的海龜。	
	6.d	已進行調整FAD之研究以減少海龜纏困。	
	7.a	延繩釣漁船攜帶並使用設備以立即釋放意外捕獲的海龜。	
	7.b	CPC持續改進技術以減少海龜混獲。	
	7.c	CPC進行減少海龜混獲的漁業試驗，並將結果提供予IATTC。	
<b>C-05-02</b>	2	捕撈北長鰭鮪漁船的漁獲努力量水準並未增加。	
	3	CPC每六個月向IATTC報告所有漁具別之北長鰭鮪漁獲量。	
<b>C-05-03</b>	3	被保留的鯊魚被完全利用。	
	4	漁船在抵達第一次卸魚地點時，船上鯊魚鰭總量不超過鯊魚重量的5%。	
	11	CPC已報告所要求的鯊魚魚種別漁獲量、漁具別漁獲努力量、卸魚量及貿易量。	
	11	CPC於5月1日前提交履行本決議之年度綜合報告。	
<b>C-04-05</b>	2	圍網漁船的漁民被要求在實務可行之範圍下，立即釋放所有未受傷的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及其他非目標魚種。	
	4.a	漁民被要求在實務可行範圍下，立即釋放所有未受傷的海龜。	
	4.b	已提供委員會所有捕撈公約涵蓋魚種漁業之所有海龜混獲資料。	
	4.d.ii.	漁船被禁止在海上拋棄鹽袋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塑膠垃圾。	
	4.d.iii	當實務可行時，釋放被FAD或其他漁具纏困的海龜。	
	4.d.v	延繩釣漁船在船上攜帶必須的設備（例如除鈎器、剪線器、手抄網）以適當地釋放意外捕獲的海龜。	
	4.e	已執行特定措施以保護被包圍或纏困的海龜。	
<b>C-04-06</b>	1	24公尺以上漁船在船上攜帶可運作的VMS。	

<b>C-03-01</b>	1	所有進口的大目鮪均附有經驗證的統計文件或再出口證明。	
	2	伴隨出口大目鮪之統計文件及再出口證明均由政府官員或經授權個人或單位加以驗證。	
	3	CPC已提供秘書長統計文件及再出口證明之表格樣式及驗證資訊，以及（其後）任何變動。	
	5	CPC分別於4月1日及10月1日前向秘書長報告進口大目鮪資料。	
	6	當收到秘書長提供之進口資料時，CPC已檢查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b>C-03-05</b>	2	在6月30日前提交魚種別及漁具別之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2	在6月30日前提交魚種別及漁具別之體長頻度資料。	

#### 附件

9. 可能的未遵從案件細節
10. 該漁船目前狀態
11. 調查狀態或結果
12. 依調查結果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制裁及預防行動

附錄2

可能未遵從問題之狀態類別

可能未遵從問題之狀態 <sup>1</sup>	判斷	所建議之行動
已解決	CPC已解決遵從問題。	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尚未解決	CPC正在進行遵從問題之調查。 CPC尚未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PC以書面方式提供額外資訊，包括為解決案件所採取或計畫之任何調查和改正措施的最新情況。</li> <li>• 由次委員會及委員會審查並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考量任何指出之能力建構需求，及在適用情況下，遵從問題之嚴重性與頻率。</li> <li>• 在之後的遵從草案報告中自動包含遵從問題供次委員會及委員會審查，直至相關國家當局不再認為該問題為”尚未解決”為止。</li> </ul>
要求補充資訊	在進行驗證時，沒有資訊或資料/資訊或資料不足/資訊或資料不正確	由次委員會及委員會審查，並向締約方尋求進一步資訊及行動
需要次委員會/委員會之解釋或澄清	相關義務的不明確	倘有必要，審查養護措施以解決實施上的任何技術障礙
未被指定之遵從狀態	涉及船舶和船上人員安全或海上救生的緊急情況	無需採取行動
未達共識	在遵從狀態上無法達成共識	反應次委員會討論之報告
<p><sup>1</sup>就本決議而言，”遵從狀態”是指相關CPC對於IATTC相關決議和義務之遵從問題的回應是否充分。”所建議之行動”是指為解決被指出之遵從問題而採取之進一步行動。</p>		